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 5 万元/年（含税），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薪酬，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职工董事按照公司职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安明亮	董事长	现任	34.4	否
李维波	董事、总经理	现任	32.4	否
周洪兵	独立董事	现任	5	否
解清杰	独立董事	现任	5	否
何 娣	独立董事	现任	5	否
张 华	独立董事	现任	5	否
方 磊	职工董事	现任	23.38	否
贡震秋	副总经理	现任	30.72	否
王 曼	财务总监	现任	30.36	否
王栋彬	副总经理	现任	27.16	否
马 宁	副总经理	现任	30.3	否

吴国伟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8.1	否
薛 琴	董事	离任	0	是
合计	--	--	256.82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年，每半年度发放一次，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职工董事按照公司职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